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吴志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广州美魄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80%，广州美魄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陈慧莹女士及广州美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担保，但其已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拟以 92,535,333 股（公司总股本 93,105,333 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 570,000 股得出，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014,133.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库存股发生变动的，以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回购账户中的 570,000 股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为便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的 570,000 股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3,105,333 股减少至 92,535,333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93,105,333 元变更为人民币 92,535,333 元。鉴于上述原因，以及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